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,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 项参与度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1项、第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(单独 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其他股东)实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
- (1) 时间
- ①现场会议时间: 2017年9月18日(星期一)15:00。
- ②网络投票时间: 2017 年 9 月 17 日—2017 年 9 月 18 日。其中: 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 9: 30-11: 30 和 13: 00-15: 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7 日 15: 00 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公司会议室
 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冯忠波先生
- 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8名,代表股东9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7,381,127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2346%。其中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3 名,代表 4 名股东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9,397,41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27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,983,71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9607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7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,063,00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168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9,063,002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359,429,416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29,063,002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87,381,127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29,063,002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回避 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三、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, 并出具法律

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9日